

東興國中 114 學年度暑假七八年級實施總量管制轉(入)作業公告

一、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 114 學年度七、八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辦理。

二、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三、(新生)七、(7 升 8)八年級學生總量管制尚有缺額。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五)16:00 止。

五、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

六、家長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繳交存查)：

(一)轉(入)學申請登記表(於申請時現場填寫)。

(二)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必備】：全戶指至少一位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居住於本校學區同戶籍內。【(或戶籍謄本(申請時間為 114.04.01 日之後)】

※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紀事，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設籍時間者，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並保留記事欄或在戶政所申請新生的遷徙紀錄證明書。

(三)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新生)七年級、(7 升 8)八年級必備】

居住事實	證明文件	說明
自有房屋	1. 直系親屬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直系親屬之 114 年自有房屋稅單證明。 3.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於申請時現場填寫)	左欄所有項目之使用人、所有人、納稅人、租用人 或立書人等須為新生之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且至少一位直系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設籍於該地址。
租賃或借用 (依實際居住擇項)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或無償借用契約證明。 ※一般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三個月內水費或電費繳費單。(必備) ※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於申請時現場填寫)	

(四)學生/家長特定身分證明文件【擇項，無亦可】(優先入學身分)：具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本人持有重大傷病卡、父母雙亡、親兄姊現在校就讀、經安置個案學生、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七、經本校審核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依本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按實際缺額依序錄取遞補入學(額滿為止)。

八、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一) 15: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注意：請待錄取名單公告後，再回原學校辦理轉出】

九、辦理轉(入)學：114 年 8 月 1 日(五) 09:50 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10:00 依年段順序於本校校史室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十、經公告核可轉(入)學者，請學生及家長攜帶轉學(出)相關文件，逾時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並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

十一、轉介：未能轉入本校者，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一)上午 09:00 後至本校教務處領取轉介單，依家長意願至受轉介學校辦理轉入(可不受戶籍限制)。

※市府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轉介學校為龍興國中及自強國中。